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 ）沪领律顾字第 号

聘 请 方：

法人代表： 联系代表：

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 编：

受 聘 方：上海领港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住 所 地：上海浦东新区临港环湖西二路588号领港中心218-219座

联系电话：021-58072218 传 真：021-58072217

电子邮箱：[lawlg@lawlg.cn](mailto:lawlg@lawlg.cn) 邮 编：20130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港城支行

账 号：03-867300040013849

受聘方（以下简称乙方）是经司法局核定提供法律服务的专业机构，聘请方（以下简称甲方）基于对乙方的了解和信任，拟聘请乙方作为其常年法律顾问。有鉴于此，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以资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服务期限

甲方与乙方一致同意法律顾问服务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甲、乙双方的合作具有长期性质。若甲方在每一年度的期满前壹个月内，未书面通知乙方不再续签合同，或乙方未向甲方发出变更服务条款提议，则法律服务期限自动延长至下一整年。

第二条 法律服务工作量

2.1基本工作量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前述“上海领港律师事务所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收费参照指引（试行）”、“上海领港律师事务所计时收费标准（试行）”，基于对自身法律服务实际需求及财务预算评估，决定选择乙方的 律师作为主办律师，并同意由其组建服务团队，提供第（ ）类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乙方按照甲方所选择服务类别，指派主办律师及辅助人员在前述所列法律服务内容范围内提供相应数量的综合法律服务时间。

2.2 超时工作量

合同期内，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法律服务时间超出上述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及时书面（函件、邮件、微信、传真等文字形式）通知甲方，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法律服务的，可选择：

（1）将服务类别作相应升级，选择乙方提供的更高类别收费标准，并与乙方以书面方式确定。

（2）将超出部分根据实际发生工作量和工作时间，按照乙方提供前述“上海领港律师事务所计时收费标准（试行）”另行计费。

第三条 计时收费规则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下法律服务计时收费规则 为：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或者法律事务的难易程度，由团队中的主办律师或者辅助律师提供法律服务。计时收费则根据提供具体法律服务的律师的小时收费标准（根据“上海领港律师事务所计时收费标准（试行）”确定）乘以该律师完成该项法律服务的有效工作时间来确定。

如双方未作具体约定的，均按《上海市律师协会律师服务计时收费规则》（2011年3月上海市律师协会第八届理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执行。合同履行期间，上述《规则》如有修订的，按修订后的最新规则执行。

乙方应根据法律服务实际开展情况，最长不超过 个月，向甲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计时费用结算清单》供核对、确认。如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法律顾问服务计时费用结算清单》后 日内未提出书面（函件、邮件、传真等文字形式）异议，视为确认该清单。

第四条 除外的法律服务

乙方提供的下列法律服务内容不包括在本合同的法律顾问费当中：

1、代理甲方的仲裁、诉讼（一审、二审、再审、申请执行）以及行政制裁协调，甲、乙双方应当另行签订委托协议，确定服务内容及律师服务费。

2、 专项项目服务。甲方融资、增资、对外投资、并购、分立、合并、重组、资本市场上市、解散、清算等事宜，按照法律服务行业市场通行标准构成独立专项服务，或者乙方服务内容由于其专业性、复杂性、需持续投入的工作量等明显不适合以常年法律顾问模式开展的，应由双方另行协商收费标准并签订相应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3、其他乙方在前述提供“法律顾问服务范围”中特别声明需要另行签约、收费的内容。

对于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除外法律服务，乙方在收费时应参照政府指导价或市场调节价给予适当优惠。

第五条 服务团队

5.1团队成员

为向甲方提供及时、专业的法律服务，乙方将专门组建法律服务团队，团队成员包括：

总协调人：

主办律师： 辅办律师：

律师助理：

5.2 主办律师职责

根据甲方的要求或者法律事务的难易程度，自己办理或者安排团队中的辅助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对服务团队的服务质量进行把关，就重要法务事宜（签约、关键谈判、方案制定、出具法律文书等）负责与甲方联系、沟通，是本合同下乙方合同义务的主要责任人。

5.3 辅办律师职责

根据主办律师的安排，处理主办律师交予的各项法律事务。在主办律师因工作时间冲突、出差、患病、休假、离职等情形下向甲方提供替代性服务。

5.4律师助理职责

负责团队的工作记录、工作总结、服务报告、档案管理、客户日常沟通和信息传递等各项日常工作。

5.5 总协调人职责

若遇到重要场合、重大项目及特殊疑难问题，实行总体安排。

5.6 外协团队

若遇有特殊及专业法律问题，根据不同的内容，乙方可从相关具有战略合作关系的外部专业法律服务机构选择专业人员参与甲方事务的办理。

第六条 法律顾问服务费

6.1 年付费用

甲方按本合同第二条所选择服务类别，向乙方预付壹年的法律顾问费为人民币 元整（RMB： 元）。

支付方式：甲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一次性付清年度法律顾问费，乙方随后开始按本合同约定方式提供法律服务。

6.2 预付范围外费用

合同履行期内，如实际发生的服务费用超过上述预付费用的，由乙方凭《法律顾问服务计时费用结算清单》向甲方另行收取，乙方应在收到《法律顾问服务计时费用结算清单》之日起 日内支付款项。

6.3 计时结转

如实际发生的计费时间少于与甲方预付费用相对应的标准的，则相应剩余计费时间可累积至次年继续使用。

6.4 费用范围

上述法律顾问费已包括乙方应承担的相关税负，但不包括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杂项费用，主要包括政府和司法机关收取的规费，服务期间发生的赴外省市差旅费、住宿费、餐饮费、文件快递费、调查费以及其他可能产生的杂项费用。上述杂项费用将由甲方承担。

6.5退费约定

服务期内，如因甲方单方原因或因甲方过错导致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乙方对已收取的费用无义务退还。如因乙方单方原因或乙方过错导致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额，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与尚未提供服务相对应的费用。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要求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提供约定的法律服务；

2、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法律服务提出意见或建议，向相关部门投诉；

3、应当指派专门工作人员负责与乙方进行工作联系；

4、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及时支付法律顾问费；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向乙方了解与法律服务内容有关的情况；查阅、复制与法律服务内容有关的内部文件和资料；

2、列席与法律服务内容有关的会议；

3、获得提供法律服务内容所必须的办公、交通及其他工作条件和便利（如外地或远郊差旅费）；

4、依据《律师法》、《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等的规定及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第九条 保密条款

服务期间，乙方对于从甲方处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或重要项目的谈判内容、合同条款及相关文件、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该等信息，但是因以下情况进行的披露除外：

（1）应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或者应相关政府部门、司法部门和监督机构的要求而披露；

（2）向在正常业务中所委托的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和人员提供专业咨询或协助的需要而披露；但乙方将要求该等人员对其在进行前述工作中所获得的有关甲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3） 披露可以从其他公开渠道或途径获得的信息。

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对乙方负有对等保密义务。

第十条 协议变更、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变更本合同。

如甲方有提供虚假资料，未提供必要支持、配合足以使乙方无法开展正常工作，未按约定及时支付法律服务费用，或强行要求乙方实施违法、违规等行为，经合理催告、交涉无效后，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如有消极履责、发表错误法律意见、泄露商业秘密或有其他足以使甲方聘用常年法律顾问合同目的落空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应当提前15天以书面方式向对方的住所地或电子邮箱送达。

第十一条 赔偿责任限定

乙方因执业工作过失导致甲方利益遭受显而易见的经济损失，应在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但乙方最高赔偿限额不超过向甲方当年度实际收取法律服务费标准的10倍。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上海市律师协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以及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达成的任何补充协议、备忘录、纪要等，除非有特别声明，否则均构成双方之间合作的整体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连底带面共计 页，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由双方在 签订。

第十五条 补充约定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